**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碳排放交易试点企业2013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的通知**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碳排放交易试点企业2013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的通知  
（沪发改环资〔2014〕37号）

各试点企业：  
　　根据《[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3b7e0743f3fce94b1389b001d4feaa92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沪府令10号）和 《[上海市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管理暂行办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e53c6e5e7e82fc37f28fddcd2387a9d8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沪发改环资〔2014〕5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我委已组织试点企业开展2013年度碳排放状况报告的填报工作，并按要求确定、公布了本市首批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名单。在此基础上，近日我委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了参与2013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的第三方机构（具体核查机构及被核查单位名单可自2014年3月26日起登录“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登记注册系统”http：//www.reg-sh.org查询）。  
　　根据今年本市试点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安排，核查机构将于近期赴各企业开展碳排放核查。为规范、有序、高效地开展核查工作，请各试点企业配合做好以下工作：  
　　1、尚未报送报告的企业，请尽快按照《[关于报送本市碳排放交易试点企业2013年碳排放状况报告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2043dd8eb077ca244b019770e44bf5a0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沪发改环资〔2014〕9号）要求，于3月31日（周一）17：00前向我委提交2013年度碳排放报告（包括书面和在线提交）；  
　　2、请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此次核查协调和联系工作，加强与核查机构的沟通协调，明确具体核查时间和要求；  
　　3、请提供一定的场地和复印、打印等办公条件，并提前准备好与碳排放相关的台账、凭证等材料（材料具体要求由各核查机构明确）；  
　　4、请对核查人员的核查行为实施监督，如发现核查人员在核查工作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，请及时反馈至我委。（纪律监督电话：23113914）  
　　特此通知。  
　　联系人： 朱君奕 23113963；凌云 23113492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二○一四年三月二十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e91fa56a42939b70e42b21198f386de6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e91fa56a42939b70e42b21198f386de6bdfb.html" \t "_blank)